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原上訴字第29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玟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511號，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2425、46960、49096、49914、5575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玟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正刑事上訴聲明狀之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及上訴理由，逾期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又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「簽名」。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「簽名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「簽章」或「按指印」。但代書之人，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，刑事訴訟法第53條定有明文，此為文書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陳玟葶（下稱被告）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511號，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，於115年4月17日向原審法院提出「刑事上訴聲明狀」，然該書狀僅於狀首當事人欄以打字方式記載「上訴人即被告陳玟葶」，狀末亦僅記載「具狀人陳玟葶」，而無上訴人本人之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且內容僅謂：本案事實理由則「容後補呈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5

頁），而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迄至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。準此，其上訴之程序顯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爰裁定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其刑事上訴狀之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（得以書狀載明上揭書狀為本人所撰之旨，並於其上簽名代之）及具體之上訴理由；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佳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